

市委“一号课题”调研成果正式发布 未来社会治理坚持核心是人



本报讯(记者 潘高峰)经过近一年的深入调研,市委“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课题成果“1+6”文件近日正式发布。

“1+6”文件内容丰富,涵盖了上海基层社会治理和建设的各个方面。包括《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和深化本市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居民区治理体系、完善村级治理体系、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社区工作者管理等6个具体实施办法。

记者从今天上午拿到的文件内容了解到,未来上海的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将在“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核心是人”、“坚持依法治理”、“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重心下移”的基本原则指导下,经过3到5年的努力,进一步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使基层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为上海顺利实现“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目标提供



■ 五里桥街道宣传冬季用气安全,今后街道职能要真正转向服务社区和群众 本报记者 陈梦泽 摄

坚实保障。

具体来说,进一步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要求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党的领导坚强有力,政府主导作用全面发挥,社会各方有序参与,基层群众自治成效明显,政府治理和社会自

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局面基本形成,社会治理多元合力显著增强。

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要求提高基层统筹协调力、改革创新力、服务群众能力、依法治理能力、组织共治能力、引导自治能

力、信息化运用能力等,努力使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掌握群众诉求的渠道更通畅、回应群众呼声更灵敏、提供服务管理更完善、开展群众工作更扎实、维护社区平安更有力、营造良好环境更有效。

《意见》要点

- 深化街道体制改革,提高服务和治理水平
- 完善乡镇治理体制,加强农村基层建设
- 推进居民自治,激发社区基层活力
- 加强村级治理,夯实农村社区基础
- 推进区域化党建,提高社区共治水平
- 培育社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
- 深化网格化管理,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
- 建立职业化体系,分类规范基层队伍
- 强化法治保障,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 加强组织保障,增强社会治理合力

市委“一号课题”1+6文件今天发布。“1”是《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6”是涉及街道体制改革、居民区治理体系完善、村级治理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工作者的6个配套文件。这些基于广泛深入调研,聚焦突出问题而形成的治理方案,就基层反映突出、群众呼声强烈的问题提出了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解决之道。

今天,记者采访了部分专家学者、街镇和村居有关负责人,听他们以切身感受解读一号课题的创新与亮点。

关键词:基层
一切从基层实际需要出发

“能不能真正地眼睛向下,对基层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这意味着管理的思路、方式方法的转变。”上海市委党校社会学教研部副主任何海兵在谈到“一号课题”时表示,他特别关注街道体制改革,尤其是其中“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权力下放”的表述,从“向上对口”转变为“向下对应”,机构设置面向基层、面向服务、面向群众,能灵活、高效地回应百姓诉求。

“把群众需求作为一切工作着眼点来考量。能否解决好群众最关心的现实利益问题,直接关系到一切工作的成败、关系到群众的认可与支持。”何海兵认为,一号课题对街道职能的完善就是基于这个出发点。比如,“全面取消街道招商引资职能及相应的考核指标和奖励,街道经费支出由政府全额保障”,就是为了推动街道工作重心切实转移

到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等社会治理工作上来,这背后还涉及到考核指挥棒的转变。“原来强调税收返还,通过物质激励的方式,街道有积极性,加上考核的指挥棒,基层的工作重心肯定会在招商引资上面,那么在社会管理和服务这块上,即使再重视,还是容易局限于简单地完成任务。”

何海兵认为,如果这些都能做到位,对基层工作会有非常大的帮助,以前行政的、管理的色彩还是比较浓重的,以后要看参与治理这一点能不能在基层得到很充分的体现。

“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权力下放,不应该片面理解。权利和责任是一致的,我们要看到,在权力和资源下放的同时,街道也应切实承担起自己的职责。”上海政法学院教授汤啸天认为,一号课题在为基层减负赋权的同时,特别提到了基层管理部门在地区社会治理中的主体责任,诸如违法建筑、违法用地、违规种养、非法营运、无序设摊、群租、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顽症问题的治理,都将责无旁贷。

“街道居村委其实经常会面对许多不同的民意表达,有些甚至是相互冲突的。比如说居民小区周边的乱设摊问题,会出现一部分人认为提供了方便,但另一部分人认为

扰民的情况。这种民意表达的差异,怎么去解决?这是基层经常遇到的难题。”汤啸天认为,权力和资源下沉,要求基层必须切实负起责任,要有强有力的治理,使民意冲突从矛盾走上共融共纳,并在动态管理中不断协调不同的利益诉求。从这个角度来说,街道的责任其实更重大了,只不过不再是忙于一些行政事务类的工作,而是真正转向了服务社区,服务百姓。“这是对基层管理者的考验,只有切实把基层的社会治理搞好,一切才没有白费。”

关键词:自治
用自治释放基层组织活力

对于市民政局副局长、市社团管理局局长李政来说,一号课题关于基层自治的内容与他的工作息息相关。他认为,从上海特大型城市社会治理的现实情况看,加强和创新社区治理,必须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组织的关系。在这次出台的1+6文件中,对这些方面有着非常具体的安排。

“首先是明确了参与社区治理的主体。”李政指出,以前基层普遍反映,社会力量范围太广、主体相对模糊,此次的文件明确了社区治理的参与主体:社区范围内的党政机构、企事业单位、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社区骨

干、志愿者、“两代表一委员”和社区居民等。

这些参与主体应当如何发挥社区自治的作用呢?“这就需要平台载体。文件提出了重点推进五大平台建设:一是健全区域化党建平台,二是优化社区协商共治平台,三是拓展枢纽型组织平台,四是完善网格化管理平台,五是开放社区资源平台。”李政认为,有了这些平台,社区自治才能够真正引导各方力量参与,而不是停留在空话上。

“这次文件关于社区自治还有两大亮点,一是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的两大目录,从而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自治,二是完善了社会组织服务的支撑体系。”李政认为,这是社会力量参与社区自治的重要保证。“比如加强资金扶持,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购买比例;又如推动居民区设立社区自治金,街镇设立社区发展基金(会),为社会资金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治理创造条件等等。”

关键词:创新
机制创新突破基层治理瓶颈

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也是这次一号课题的亮点之一。在杨浦区延吉街道党工委书记邱红看来,创新社会管理,加强基层建设,迫切需要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

能力突出、群众满意的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目前,社区工作骨干力量待遇偏低,职业前景不清,留不住人尤其是留不住年轻人的问题非常突出,必须通过机制创新,加强制度设计,以实现制度引人、留人,提高队伍吸引力和能力水平。”

邱红认为,随着“1+6”文件的实施,未来居委干部职业化,将会有更多就业年龄段的年轻人加入基层工作中来。“街道目前引进了13个社会组织承接了15个服务项目,这些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都是年轻人。街道的志愿者中心还招募了一批跨国公司的外企白领到社区开展服务。我们的服务对象是老年人,但一起来参与服务的不仅有机关干部,社区单位,还有很多年轻人,这是未来的趋势。”

徐汇区凌云街道梅陇三村居民区党总支书记尚艳华说,“1+6”文件实施后,今后社区工作者有了职业化体系,居民区党组书记符合条件的还能给予事业编制,给予人力、财力上的保障。目前梅陇三村居委8位居委干部中有2位80后。尚艳华认为,一号课题为年轻人赴社区工作提供了一个职业发展的方向,有了好的政策配套,好的激励机制,会吸引更多年轻才俊,让我们不愁后继无人。

本报记者 潘高峰 李一能

专家和基层干部解读“一号课题”1+6文件—— 目光向下,高效回应百姓诉求